

外国語

中国語

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

次の(1)～(3)のうち、いずれか2問を選び日本語に訳しなさい。

(1)

※この部分は、著作権の関係により掲載できません。

(2)

时至今日,当我们讨论中人问题,必须认识到中人对传统契约关系的保障,其实是中国文化所塑造的以道德评判为主的“熟人关系”对于契约关系的保障,而这种“熟人关系”实际上是由中人从中积极促成的。中人可以使并不熟悉的相对方变得熟悉,可以使原已熟悉的相对方变得更熟悉。可以说,这种具体人际关系网络中的“熟人”是一种人为制造的“熟人关系”。现代西方法治观念中抽象的契约关系,使得硬性规定的法律可以有用武之地,而由中人人人为地促成的熟人关系网络,使得中国传统知识体系中的道德教化在具体的人际关系面前得以施展“威力”。简单地从现代法学观念理解中人所起的作用,还没有真正意识到中国文化对于中国传统习惯制度与民族品格的影响之大。

中国文化通过中人对契约秩序的形成所起到的独特作用,是无形的中国文化渊源在具体制度上的体现,是我们理解传统中国的私法秩序的逻辑起点。中国人强调的这种“人道”和其乐融融的和谐关系,根本目的也是为了维护各种社会关系的稳定发展,可谓与现代西方法治理理念殊途同归。同时,中国人深深认识到如果没有人们发自内心的认同,强硬的制度乃至严刑峻法也无济于事,甚至会适得其反,正所谓“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WEB掲載に際し、以下のとおり出典を追記しております。

王帅一「明清时代的“中人”与契约秩序」『政法论坛』2016年 第34卷第2期 p.181

(3)

由于个人信息权益属于人格权益,效力位阶高于企业的数据财产权。故此,企业在行使数据财产权时,不仅要符合个人同意的内容、遵守其与个人之间订立的个人数据许可使用合同,还要服从于个人信息权益对数据产权的各种法定限制。^⑤ 针对企业基于个人同意而处理个人数据的行为,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所确立的法定限制包括:(1)个人可以随时撤回同意,一旦撤回,在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情形下,企业必须停止对该个人数据的处理;(2)个人可以在符合规定的时候请求企业将其个人数据转移至个人所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而企业必须提供转移的途径;(3)在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等法定或约定的条件满足时,个人可以要求企业删除所收集的个人信息;(4)如果企业所处理的个人数据属于公开的个人信息,企业只能阻止他人对这些数据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破坏数据完整性的行为(如删除、修改或增加数据),不能阻止他人对这些公开数据的访问、在合理范围内的利用以及平行开发行为。

※WEB掲載に際し、以下のとおり出典を追記しております。

程啸「論個人数据經濟利益的帰属与法律保護」『中国法学』中国法学雑誌社
2024年 第3期 p.60